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6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蕭湘瀚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他人違規佔用公共停車位一事向派出所陳情，竟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秩字第16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聲請人藉端滋擾派出所為由裁處罰鍰，該裁定未審酌聲請人僅為陳情行為，並未妨礙公務等情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、陳情權、財產權與一般行為自由權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2項、第68條第2款及第85條第1款規定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及侵害請願權之疑義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114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同年11月1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63號蕭湘瀚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